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及簽署一些協議

本公告乃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共人民幣4,087,31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應收款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客戶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結償款項，二零一六年六月應收款項已由人民幣4,087,310,000元減少人民幣805,810,000元至人民幣3,281,5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六年六月應收款項乃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料進行的初步審閱，而這些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集團的詳細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度業績內披露，預期有關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星河」，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I」)。

此外，本公司已與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另一項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II」），連同戰略合作協議I統稱「該等協議」。

於訂立該等協議後，本公司將透過不同方式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從而履行該等協議。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